

臺南市歸南國小附設幼兒園
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7月30日第162293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育嬰假留職停薪缺1人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- 四、聘期：109/08/31-110/06/30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資格 2. 或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
	<p>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</p> <p>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</p>
--	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至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(園)網站 <http://www.gne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至109年8月4日(星期二)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(台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171號)幼兒園，電話：2304930轉73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試教活動設計，一式3份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選日期	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甄選日期	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(請於下午12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甄選日期	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甄選日期	109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5次甄選日期	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(台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171號)幼兒園，電話：06-2304930轉731。

考試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304930轉111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20分鐘(第19分鐘響鈴1次，第2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8月7日(星期五)下午3:30時
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30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	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（園）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規定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1

臺南市歸南國小附設幼兒園
109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	電子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	
應徵 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
教師 證	類別:	登記年月:	證書字號: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
申請人 切結 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試教活動設計一式3份(A4大小3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
小學109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09年 月 日
報到即日至110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
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